

证券代码：839075

证券简称：新能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针对解决中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 COD 去除难题，加快催化/分盐/结晶/氧化还原等组合技术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先如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景能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承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272%；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专利作价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18%；苏州先如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454%；苏州景能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454%。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063,569.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665,207.65 元。本公司拟出资 7,200,000.00 元设立参股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承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5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40.76 %,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过程：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07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涤非

实际控制人：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非危险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化工设备、检测设备、新能源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无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先如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承林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查号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4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无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景能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萍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查号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40 万人民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承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3B 室

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项目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20 万元 | 货币出资 | 认缴 | 32.7272% |
|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0 万元 | 专利出资 | 认缴 | 18.1818% |
| 苏州先如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 万元 | 货币出资 | 认缴 | 24.5454% |
| 苏州景能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 万元 | 货币出资 | 认缴 | 24.5454% |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先如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景能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承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致力于解决中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 COD 去除难题，加快催化/分盐/结晶/氧化还原等组合技术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资协议书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上下游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将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